

說明:本功能完成預期達成決議事項說明二,「修訂並新增教務處課務系統(如:學生超(減)修學分資格設定、選課確認單身分註記、學分超修不足報表身分註記等)」;另學生選課系統(如:依課務系統資格設定開放選課學分數上下限等)等相關功能即能依學生申請結果賡續開發。

一、操作說明:(作業時程設定,超減修維護功能,超修不足學生名單,選課確認單)

1、設定作業時程,備註欄請填申請超減修的學期別。

華梵大學課務系統, 版本:網路最新版本:Version 0.0.0.426
全校資料 學生相關 本學期課程 本學期選課 本學期列印 暑修課程 下學期課程 下學期選課 下學期列印 報表更新
修改密碼 離開

作業時程管制

起始日期 (年月日)、時間 (時分)
105 04 12 10 00 ~ 105 04 25 17 00

備註欄: 1042

學生超減修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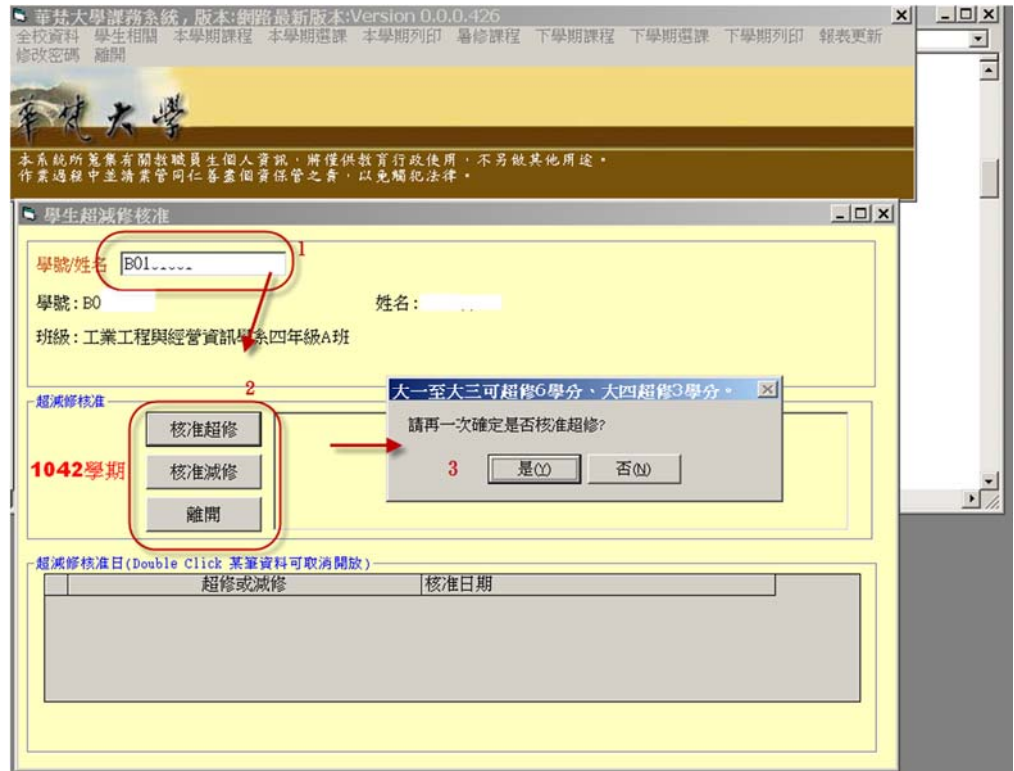
此欄位請填申請超減修的學期別

作業時程 (Double Click 任)

作業名稱	開始時間	結束日期	結束時間
初選	1050125 1330	1050126	1500
初選公佈	1050128 1000	1050731	2400
網路加退選	1050222 0000	1050228	2400
導生選課輔導	1050222 0000	1050228	2400
加退選	1050301 1130	1050302	1200
加退選公佈	1050303 1000	1050731	2400
學生網頁選課確認	1050303 1000	1050306	2400
課程計畫表匯入	1050412 0000	1050510	2400
歷年課程異動	1050412 0000	1050510	2400
學程加入其他系所課程	1050412 0000	1050510	2400
▶ 學生超減修維護	1050412 1000	1050425	1700
D級名單登錄	1050425 0000	1050503	1300
學生網頁查D級名單	1050506 1300	1050731	2400
課程停修	1050509 0800	1050516	2400

2、執行超減修維護功能(學生相關/超減修維護)。

- 核准超修或減修:1.輸入學號、2 選擇核准超修或核准減修、3 再次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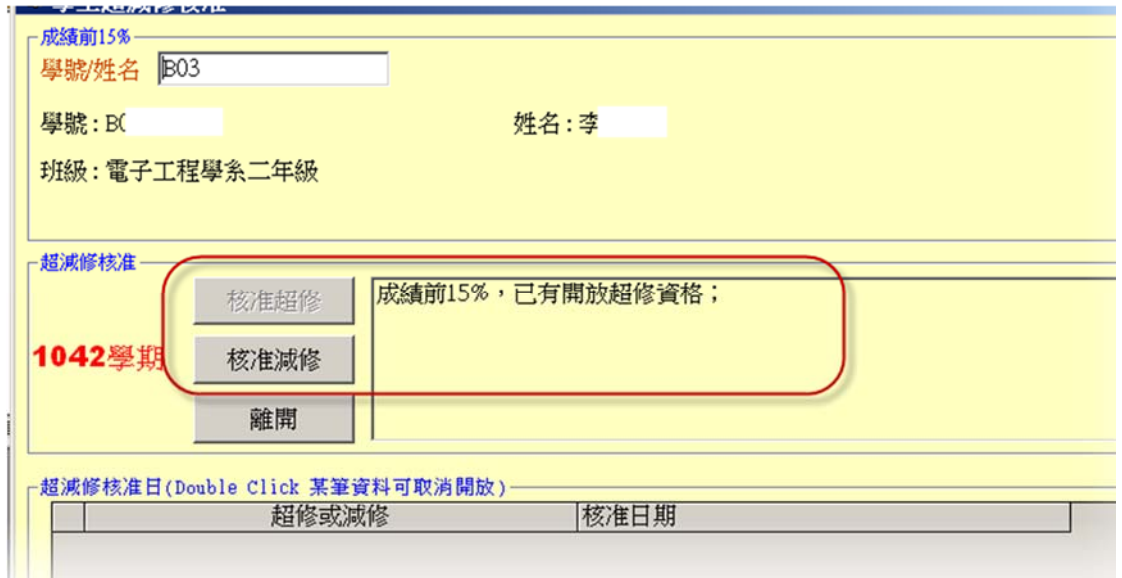
完成後如下圖



- 3 取消超修或減修，核准超修或減修僅能擇一，若已核准超修欲修改為核准減修則需先取消核准超修再執行核准減修，取消核准超修或減修，需在表格中按下滑鼠左鍵二下後會出現確認畫面，如下圖



- 4 具輔系、雙主修或前學期成績前 15%學生因已具開放超修功能所以僅有核准減修功能鍵，如下圖。



- 5 超修不足名單列印如下圖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超修、不足名單

系 所 [中國文學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狀態	修課學分數	身份別	資格	繳款/就貸
中文一	I	李	超修	26	平均成績為全班前15%者	開放超修	1
中文一	B	呂	不足	12		核准超修	1
中文二	B0000000		不足	15		核准減修	1
中文二	B0000000	費	不足	14			1
中文三	B0000001	林	不足	13	平均成績為全班前15%者	開放超修	1

- 6 學生選課確認單列印如下圖

➤ 已申請核准超修者

華梵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選課確認單

系級 [建築四] 學號 [] 姓名 [] 身份別 [] -核准超修-

科目碼	科目名稱	班組	學/時	修別	期課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導論時間		0 / 0	必	AC1	班導師				5				
040402101	建築設計(I)	04	4 / 1	必	AC1	陳昭雄	之206				23A67B9J0			
991031104	中文閱讀與寫作	03	2 / 2	必	OC0	胡雅婷	香301					34		
992011104	通識-民族文學音樂賞析	01	2 / 2	必	OC0	莊雅英	農416							
994001104	通識-電影音樂	01	2 / 2	必	OC0	莊雅英	香305		34					
995020104	通識-學習、成長與生活	01	2 / 2	必	OC0	黃美慈	農411	67						
996035104	通識-臺灣與國際	01	2 / 2	必	OC0	蔡武忠	農403	19						
041001104	藝術與環境文化認知	01	2 / 2	選	AC1	張乃奇	世200E	34						

修課總科目 [4] 修課總學分 [9] 學分

有申請超減
修者提示

➤ 已申請核准減修者

華梵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選課確認單

系級 [建築四] 學號 [] 姓名 [] 身份別 [成績前15%] -核准減修-

科目碼	科目名稱	班組	學/時	修別	期課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導論時間		0 / 0	必	AC1	班導師				5				
040402101	建築設計(I)	01	4 / 1	必	AC1	陳昭雄	之409				23A67B9J0			
910205104	大一英文:聽讀與寫作(I)	01	2 / 2	必	LC0	魏慶忠	香401		67					
852011104	CAD設計	01	3 / 3	選	XC0	鄭巧明	農301	23A						

修課總科目 [4] 修課總學分 [9] 學分

附註：
 1. 本確認單係學生畢業學籍及成績認定之依據，務請詳實核對。
 2. 專業課程選課有疑義者，請持本確認單於3/3至3/4至所屬學系辦理，並於教務處更新。
 3. 全校性課程(通識、體育、外語、中華文化等)共同受理時間為3/3至3/4每日10:00至15:00于五明樓一樓會議室，採聯合辦理。
 4. 學士班學生得以書面申請超(或)修學分者：四年級(含)以上學生，至多超修3學分；四年級學生，至多減修3學分；一至三年級轉學系生(非轉學系生不得超修)，至多超修3學分；一至三年級轉系生，至多減修3學分。